

#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JQ2023-ZFCG-1202)

## 合 同 书

甲 方: 富平县民政局

乙 方: 富平康馨颐养中心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富平康馨颐养中心

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Q2023-ZFCG-1202，在富平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富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富平康馨颐养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乙方在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元整（¥：1646211.00）。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最终按签订合同总人数数据实结算，合同确认总人数700人。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90%即壹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1481589.90），

剩余 10%即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壹元壹角 (¥:164621.10)

质保金，项目验收一年后付清。

###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200 日历天。

###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 五、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 合同条款

(二)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说明

附件 2—服务方案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磋商文件

(五) 响应文件

###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投保人员参保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

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 本合同项目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其他方；

(三)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

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富平县民政局

地址：富平县金龙大道1号

法定或委托人：赵亚洲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富平康馨颐养中心

地址：富平县丰荣大街西段

法人或委托人：彭浩亮印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富平县支行

账号：61050164830800001553

联系电话：0913-8221092

联系电话：0913-89146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